



109 學年度法規彙整

文◎法務中心主任 黃彥融

109學年度過去了，各位老師們在教育現場還好嗎？這一學年中，在教育現場有修訂或制定了哪些重要教育法規？讓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跟著大家一起回顧這一學年中相關的重要教育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09年9月29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為因應少子女化及環境變革等因素，發現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規定與各縣市政府辦理現況需求未盡符合，故進行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第6條「修正每班人數上限自110學年度起分6年調降，高中25人，國中小26人為上限」、第7條「增訂每班人數下限10人、第9條「增訂藝才班置召集人1人」及定期推估學生及教師人數(第10條)、課程規定(第11條)、課程評鑑等(第12條)。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民國109年10月28日)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最早於民國92年由教育部訂定之，其主要目的為協助學校能依據教師法之規定進行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維護學生的相關受教權。其實在此版本前兩個月就已公告《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的修正內容，但其內容提及了「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引發教師們及關心教育議題的民眾們熱議，認為此項規定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在各界關心下，教育部決議暫緩執行後所修正的版本，調整了第15條「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及第22條「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透過各方的努力下，使校園環境更能符合實際上需求。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109年12月31日)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為配合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新修正《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援引之條次變更。於第5條新增「各校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第一項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及第14條新增「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作業準用本要點」。

★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國110年3月15日)

此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所進行之修訂，將國家語言列為國小、國中7、8年級每周1節之部定課程，並訂於111學年度開始上路。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10年3月2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本次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就體育班成班條件、教學正常化、進退場機制與落實、經費及設備與資源等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修訂重點為第4條「增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設立之體育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種類相同」、第7條「修正體育班學生住宿、膳食或交通非學校體育班計畫必要項目，學校有提供者應納入計畫擬訂」、第8條「增訂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為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之一，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另增聘體育班學生1至2人擔任委員」、第12條「修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及第18條「修正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110年5月26日)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了我國高級中等教育的範疇及辦學特色，此次修訂最大的部分為提升學生校園參與及明定學生權益受損時的再申訴機制，讓校園民主得以完整落實。修正其中4條條文、增訂1條條文。在第25條「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無條件進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3」、第37條「新增科技領域成績及格與否納入免試入學得比序項目」、第54條「明定再申訴制度，且明定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須有法律等專家」及第55條「新增學生會代表也須出席與學生學業、獎懲等有關規章或影響畢業條件的會議」。顯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參與的重視，亦提醒老師們應適時尊重學生的權利陳述表達，落實校園民主。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民國110年6月30日)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原有之6成薪提高至8成薪，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此要點自110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的老師們不要讓自己的權益吃虧喔！

以上為本會替各位老師整理出109學年度重要教育法規，提醒各位老師懂法讓自己不吃虧，除了可以保護自己外，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紛爭。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永遠站在老師權益的一方，替您關心教育裡的大小事。